

##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待续）

（2006年2月）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 目标陈述

**关于“统一要求”** 1978年，一小组综合性医学期刊编辑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非正式集会，制定了向其期刊投稿的格式要求。该小组便是后来人们所熟知的温哥华小组（Vancouver Group）。温哥华小组制定的投稿要求于1979年首次发表，其中包括由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制定的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温哥华小组不断扩大，逐渐发展成为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其所关注的领域不断扩大，已涉及到与生物医学期刊出版有关的伦理学问题。

多年来，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制定的“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以下简称“统一要求”）几经修订，讨论的议题已远远超出稿件准备的范畴，扩展出几个独立的部分专门对编辑政策进行讨论。1997年委员会对“统一要求”做了整体修改，1999年5月和2000年5月先后对部分章节予以更新，2001年5月对与利益冲突有关的内容进行了修改，2003年再次对全文进行重大修订，将“补充说明”（separate statement）纳入正文。现版本是委员会2005年修订的最新版。

只要是以教育及非盈利为目的，任何人和组织均可全文复制“统一要求”，而不涉及版权问题。委员会希望“统一要求”得到广泛地传播。

同意采用“统一要求”的刊物，应在其“投稿须知”中引用该版本，并指出其投稿要求与“统一要求”一致。这些期刊若希望在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网站（<http://www.icmje.org>）同意采用

“统一要求”的期刊名录中出现，应与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是一个由综合性医学期刊编辑组成的小规模工作组，而不是一个开放的会员组织。只有当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认为某刊物或某个组织能够填补委员会目前在某个领域的空缺，才会邀请新成员或嘉宾。对医学出版领域编辑及其他人员开放的会员组织有世界医学编辑学会（World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ditors，<http://www.wame.org/>）和科学编辑委员会（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http://www.councilofscienceeditors/>）。

**目标群体** 帮助作者和编辑完成创作及传播准确、清楚、易于理解的生物医学研究报告，是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制定“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的主要目的。“统一要求”第一部分涉及生物医学期刊稿件评价、修改和出版过程中有关的伦理学问题，以及编辑、作者、同行审稿专家和大众媒体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其后部分则更多的与稿件准备和投稿的技术问题有关。委员会相信“统一要求”所涉及的内容均是编辑和作者共同关心的问题。

通过“统一要求”，与生物医学论文发表有关的群体，如同行审稿专家、出版人、大众媒体、患者及其家庭，以及普通的读者，均能对生物医学论文写作和编辑过程有所了解。

**使用方法** “统一要求”陈述了研究实施和报道阶段应遵循的伦理学原则，并提出了有关论文特定要素写作与编辑的建议。“统一要求”是对大量编辑和作者多年工作经验的总结。尽管“统一要求”不是循证调查研究的结果，但这些建议都有其理论基础。因此，“统一要求”可以作为教育资料使用。

“统一要求”提供的建议可以帮助作者提高稿件

的质量,并减轻编辑的工作量。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每一种期刊都有其办刊宗旨相配套的、独特的编辑要求,因此作者在向所选期刊特定栏目(论著、综述或病例报告)投稿时应遵循该期刊对稿件的特殊要求。俄亥俄医学院 Mulford 图书馆网站([www.mco.edu/lib/instr/libinsta.html](http://www.mco.edu/lib/instr/libinsta.html))提供的投稿须知总览,可以使作者通过超级链接浏览各期刊的投稿须知。

## 生物医学研究和报道 的伦理学问题

### 作者和贡献者

作者署名:一般认为,作者是对发表的论文具有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人。生物医学论文的署名总会涉及到学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问题<sup>[1]</sup>。当前,一些刊物的编辑要求每位作者和贡献者说明其对所投稿件(至少对论著)的贡献,并公开刊登此信息;而以往很少有刊物提供这方面的信息<sup>[2]</sup>。委员会鼓励期刊编辑完善并执行贡献者资格政策和对研究工作整个过程诚信度负责者确定的政策。虽然贡献者资格和担保者资格政策能够消除贡献者资格认定中诸多的不确定性,但仍无法解决已确定为作者资格的贡献者的定性定量问题。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推荐采用以下标准确定作者署名资格,该标准同样适用于作者和其他贡献者的区分。

(1) 作者资格确定的基础是 1) 负责研究课题的构思和设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解释;2) 撰写初稿或对文章的主要学术性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3) 对付印稿的最后确认。作为作者必须满足以上 3 项要求。

(2) 对由多中心协作组完成的大规模研究,应由协作组确定对论文内容的直接负责者<sup>[3]</sup>。直接负责者应完全符合以上 3 项署名要求,编辑将要求其填写“作者信息表”及“利益冲突公开声明”。对集体作者署名的文章,通讯作者应确定作者排序,核实作者和课题组的名字,对不符合作者署名条件者,可将其名字列在志谢部分。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NLM)联机检索系统会用课题组和对文章直接负责者的名字编制索引。

(3) 仅筹集资金、收集资料或对研究组进行一

般性督导者不具备作者资格。

(4) 所有署名作者都必须具备作者资格,同样所有具备作者资格的个人或组织都应在文章中署名。

(5) 每位作者均应充分参加了研究工作,并能对论文相应部分的内容公开负责。

目前,某些刊物要求一位或多位作者对文章从构思到发表的整个过程的真实性负责,并公开这一信息。

越来越多的多中心试验以集体作者署名,作为署名作者的研究组成员,均应满足以上作者署名条件。

署名顺序应由合作作者共同商榷决定。作者有义务对署名顺序做出解释。

志谢对象:所有不符合以上作者署名条件者,但对研究有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均可作为志谢对象将其名字列在志谢部分。研究论文应对提供下列帮助者志谢:单纯技术支持者,帮助写作者,或进行一般性支持的部门领导。编辑应该要求作者说明是否获取了写作上的帮助,并为此帮助支付了费用。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者也应予以志谢。

对研究论文具有重大贡献,但尚达不到作者资格的群体,可在志谢中将他们的姓名列在诸如“临床研究”或“研究参加者”等标题下,并描述其作用或贡献,如“学术指导”、“对研究方案的重要审阅”、“资料收集”、“提供或看护研究病例”。

读者可能由此推断被志谢者对数据和结论的认可。为此,必须征得所有被志谢者的书面同意。

### 编辑工作者

编辑职责:期刊编辑是负责刊物全部内容的人。医学期刊的所有者及编辑的共同奋斗目标是出版可信和可读性强的期刊,以满足办刊宗旨及达到所付代价的预期结果。然而,期刊所有者及编辑的职责不同。所有者有权委派(任命)和解雇编辑,有权作出重要的商业决策;编辑应最大限度地参与所有者的商业决策。编辑有全权决定期刊的编辑内容。编辑应该坚决地捍卫编辑自由,即使将其置于危险境地。为了确保获得编辑自由,编辑应有机会成为最高权利的拥有者,而不仅仅是委派管理者。

医学期刊的编辑应签约,以明确其任期、权利、职责及解决冲突的办法。

独立的编辑顾问委员会可能有助于编辑制定和

维护编辑政策。

**编辑自由：**世界医学编辑学会（<http://www.wame.org/wamestmt.htm>）对编辑自由或独立的定义是：主编具有决定期刊全部编辑内容的权利，期刊的所有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文章评价、筛选和编辑加工的具体过程进行干涉。该定义被国际医学编辑委员会采纳。编辑对作品的评价，应以研究工作的有效性和对期刊读者的价值为依据，而不应以期刊的经济效益为取向。编辑应敢于自由地、负责任地发表批评性的意见，即使这些意见可能与出版者的商业利益冲突。维护编辑自由是所有编辑及编辑组织责任，违背编辑自由的行为应引起国际医学界、学术界以及非医学领域的关注。

**同行专家审稿** 公平的、独立的、批评性的评价是一切学术研究固有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学术研究的科学过程本身就包含评价。同行专家审稿是指由编辑部工作人员以外的专家对稿件进行批评性的评价。因此，可以认为同行专家审稿是对科学研究过程的重要延伸。尽管对同行专家审稿实际价值的争议很大，而且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很少<sup>[4]</sup>。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同行专家审稿能帮助编辑决定哪些稿件适合其期刊发表，并能帮助作者和编辑提高稿件的质量。同行专家审稿期刊是指将发表的大多数研究论文送外评审的期刊。不同的期刊，送外评审稿件的数量和类型、审稿专家的数量、审稿过程、以及对专家意见的采纳程度是不同的。为了增加透明度，所有期刊均应在其稿约中说明其审稿政策。

**利益冲突** 公众对专家审稿及已发表文章的信任度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在文章撰写、同行评审及编辑决策过程中对利益冲突的处理是否恰当。当作者或作者单位、审稿专家、或编辑因经济上或个人关系而对其行为产生了不恰当的影响（偏见），则利益冲突便产生了。有些关系影响判断的可能性很小，可以忽略；有些则影响判断的可能性极大，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关系都会产生利益冲突。无论人们是否相信各种已存在的关系会对其科学判断产生影响，然而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经济关系，如雇佣、咨询、股票持有、酬金及专家证言，是最容易确认的利益冲突，也是最容易损害刊物、作者和科学本身信誉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也可能因其他

原因而产生，如私人关系、学术竞争及对知识的酷爱。

所有参与同行专家审稿及出版过程的人均应公开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关系。公开与述评及综述类文章相关的关系同样很重要，因为在这类文章中的偏见较在原始研究报告中更难被发现。利益冲突公开的信息及经济利益声明是编辑决策的基础。编辑若认为这些信息对稿件评价有重要意义，则应公开这些信息。

**可能与作者有关的利益冲突：**无论投寄的稿件是论文还是信件，作者都应公开可能使其工作产生偏见的经济上的和个人的关系。作者应在利益冲突声明中明确说明研究是否涉及利益冲突，通常利益冲突声明置于文题页后；必要时也可在投稿信中详细说明（参阅利益冲突声明）。

作者应提供帮助写作者的名单，并公开支持这些帮助的基金来源。

研究者应向研究参与者公开可能的利益冲突，并在投稿时予以说明。

编辑还需要决定公开作者利益冲突声明的时机。若编辑对利益冲突存在与否则有疑问，则决定文章发表应慎重。

**可能与项目资助有关的利益冲突：**越来越多的研究课题接受来自商业公司、私人基金和政府的资助，从而可能使研究工作产生偏见，并可能出现其他不名誉的问题。

在道义上，科学家有义务将可信的研究结果公诸于众。此外，作为对研究工作直接负责的研究人员，对干扰研究资料获得、自主数据分析、稿件准备和发表的行为应坚决抵制。作者应说明研究资助者是否在研究工作中发挥了作用，如研究设计，数据收集、分析和解释，研究报告撰写和决定投稿。由资助者直接参加研究而导致的可能的研究结果偏差，与其他类型的方法偏差是类似的。因此，一些期刊要求对资助者是否参与方法部分的工作予以说明。

对于与资助者个人或经济利益有关的研究结果，作者应做如下声明“本人获得了所有研究数据，并对数据的完整性和分析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在发表特定项目资助的研究论文之前，编辑应审查相关的协议和/或合同的复印件。如果资助者的干预影响了作者的发表权，编辑可以退稿。

可能与编辑、编辑部工作人员或审稿人有关的利益冲突：编辑应避免将稿件送给可能有明显利益冲突的外审专家审阅，如不应将稿件送给与任一作者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单位工作的专家审稿。作者常常会提供他们认为可能与其存在利益冲突（一般为专业上的）而不适宜审阅其稿件的专家名单，如果可能的话，作者应进一步说明原因，以便编辑决定是否满足作者的要求。

外审专家应该向编辑公开任何可能使其对稿件评价产生偏见的利益冲突，若认为必要，应主动谢绝对某些特殊稿件的审阅。作者未提供与其有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名单，一方面可能确实存在利益冲突，但作者未予说明；另一方面可能根本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必须要求审稿人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在文章发表前，审稿人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使用文章中的内容。

对稿件具有终审权的编辑不应存在任何碍于其对稿件作出正确判断的私人的、专业上和经济上的纠葛。其他参与编辑决策的编辑部工作人员应使编辑了解其可能与编辑决策有关的各种经济利益，并避免参与与利益冲突有关的编辑决策。编辑人员不应为了私人利益而使用稿件中的信息。文章发表时，应公开可能与编辑部工作人员有关的利益冲突。

#### 隐私和保护

患者和试验参加者：未经同意，不得侵犯患者的隐私权。若确因科学目的需要，必须获得患者（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方可刊登可辨认患者身份（包括患者姓名、姓名首字母或病案号）的文字描述、照片和家谱，并应让患者过目将用于发表的稿件。作者应向患者公开任何在发表后通过互联网可获取的可能辨认患者身份的材料。

除非必要，否则应删去可辨认患者身份的细节。当然使患者完全不可辨认较困难，例如在照片上遮住患者眼部并不能真正隐瞒患者的身份，故应征得患者的知情同意。若为了保护患者需更改其特征性资料，如遗传家谱，则作者应确保这种变更不会歪曲研究的科学意义。

期刊的“投稿须知”应说明要求作者出具患者的知情同意书。获得患者知情同意的研究，应在发表的文章中说明。

作者和审稿人：稿件审理应尊重作者的权益，

审稿过程应严格保密。作者将可能关系到其声望和前程的科学工作和创造性的成果交付给编辑审阅，是出于对编辑的信任。作者的权利可能因审稿过程中某些应该保密的细节被泄露而受到侵犯。审稿人同样有要求保密的权利，编辑应该尊重审稿人的权力。除非能够确定存在不诚实或欺骗行为，否则保密权必须受到尊重。

除了作者及审稿人，编辑不应向其他任何人透露稿件信息（包括稿件接收、稿件内容、审稿进程、审稿意见及稿件最终处理意见），即使法律诉讼也不应例外。

编辑应明确向审稿人说明送审稿件属于特许保密通信（法律上可拒绝公开的通信），并是作者的私人财产。因此，审稿人和编辑人员应该尊重作者的权力，在文章发表前不能公开讨论作者的工作或盗用其思想。除非得到编辑许可，审稿人不能为了个人目的而复印稿件，并不应与其他人共同享用稿件内容。提交审稿意见后，审稿人应退回或销毁稿件。编辑不应保留已退稿的稿件。

审稿意见不应被发表，未经作者、审稿人和编辑同意也不得公开审稿意见。

对审稿人是否应该匿名的意见不一。作者能从拟投期刊的“投稿须知”中了解到期刊是否采用匿名审稿。当审稿人未在审稿意见上签名时，未经审稿人同意其身份不应向作者或其他任何人泄露。

某些期刊将审稿意见与文章同时发表。但在未获得作者和审稿人同意时，不得采用此方法。审稿人的意见可能被寄送给同一稿件的其他审稿人以助于后者对稿件的评价，编辑的最后决定可能告之审稿人。

**人和动物保护** 以人为对象的试验报告，作者应说明试验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单位和国家）人体试验委员会制定的伦理标准，及是否符合1975年制定、2000年修订的赫尔辛基宣言（Helsinki Declaration）<sup>[5]</sup>。如果对研究是否符合赫尔辛基宣言存在质疑，作者必须解释其方法的基本原理，并出具单位审查委员会的证明。以动物为对象的实验报告，作者应说明是否遵循了单位或国家有关实验动物保护与使用的准则。

（姚俊英译，钟紫红审校）

#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待续)

作者: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姚俊英](#)  
作者单位:  
刊名: [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英文刊名: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年, 卷(期): 2006, 14(3)  
被引用次数: 3次

##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王晶](#)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续一\)](#)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6, 14(4)
2. [刘雪立](#) [关于医学论文的参考文献](#) [期刊论文]-[眼科新进展](#) 2001, 21(4)
3. [陈纪国](#) [医学论文的温哥华格式](#) [期刊论文]-[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2, 22(3)
4. [肠外肠内营养学会指南规范编委会](#), [CSPEN Guidelines Working Committee](#) [无营养风险患者术后糖电解质输液](#)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7, 15(4)
5.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姚俊英](#), [王晶](#)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续完\)](#)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6, 14(6)
6.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王晶](#)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续二\)](#)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6, 14(5)
7. [刘雪立](#) [医学期刊参考文献中英文刊名和人名的缩写规则](#)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3, 14(1)
8. [James A Levine](#), [刘江苏](#), [谭小川](#) [非运动性日常活动热效应与可逆性肥胖\(待续\)](#)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6, 14(4)
9. [刘树立](#) [复方电解质输液的临床应用](#)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6, 14(4)
10. [James A Levine](#), [刘江苏](#), [谭小川](#) [非运动性日常活动热效应与可逆性肥胖\(续一\)](#)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2006, 14(5)

## 引证文献(3条)

1. [王亚娜](#), [陈春林](#) [医学伦理视角下的SCI生物医学英语论文](#) [期刊论文]-[中国医学伦理学](#) 2012(4)
2. [李菁锦](#), [张俊敏](#), [陈瑞芳](#), [慕萌](#), [李晓菲](#), [王翠英](#) [MEDLINE收录期刊的标准与程序](#) [期刊论文]-[首都医科大学学报](#) 2009(2)
3. [周英智](#), [靳光华](#), [李伟](#), [孙瑶](#) [医学期刊稿约中伦理学要求现况调查](#)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8(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lcyzz20060301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lcyzz200603018.aspx)